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段
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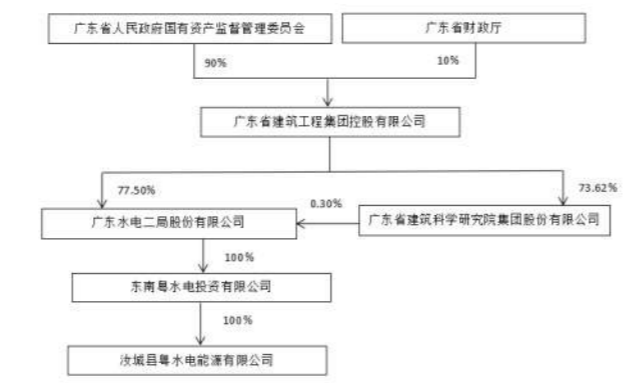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隧集团”)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58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华隧集团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其他为成员方)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JG2023-152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1,002,873.989万元,其中,华隧集团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为226,410.458万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线路全长20.2km,设11座车站(含江府站),新建唐阁停车场,为全地下敷设线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前期工程、土建工程、车站设备安装与装修工程、车辆基地工程、一般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相关市政接驳工程;相关改造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钱迁移及管养、保护,主体工程引起的河涌改移、绿化迁移、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前期工程。该项目总工期1800日历天。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华隧集团承担该项目的工区四(黄夏中风井、黄夏中风井~夏茅站)、夏茅站、夏茅~白云大朗区间、工区五(白云大朗站、出入场线盾构段、白云大朗~均禾区间、均禾站)施工任务并负责上述工区为招标标办理工程结算、计量支付与开具发票等施工管理工作。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
和湘聚牧业公司养殖厂25.9MW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城能源公司”)在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投资建设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A、B、C、D区各5.9MW和汝城县湘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厂2.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25.9MW,项目总投资12,742万元,含98.97万元流动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汝城能源公司在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投资建设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A、B、C、D区各5.9MW和汝城县湘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厂2.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25.9MW,项目总投资12,742万元,含98.97万元流动资金。

金。
 该项目资本金占20%,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汝城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2,548.40万元,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2,628.40万元(含该项目公司原注册资本80万元),汝城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上述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分别取得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A区5.9MW养殖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汝发改备[2022]266号)、《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B区5.9MW养殖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汝发改备[2022]267号)、《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C区5.9MW养殖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汝发改备[2022]264号)、《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D区5.9MW养殖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汝发改备[2022]268号)、《汝城县湘聚牧业发展有限公司2.3MW养殖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汝发改备[2022]269号),获得光伏建设指标;2023年1月16日取得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关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的意见函》(郴电汝分函[2023]16号),同意上述项目接入。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和湘聚牧业公司养殖厂25.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汝城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大坪镇大坪墟镇政府院内。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日。
 5.法定代表人:徐齐。
 6.注册资本:8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水产养殖;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汝城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汝城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汝城能源公司聘请广州中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和湘聚牧业公司养殖厂25.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大坪镇鲁溪村,场址西侧有武深高速和013县道,东侧有106国道,南侧有G0422通过。对外交通方便,适于项目建设。

场址区域多年太阳水平辐照量为4639.1MJ/m2。综合来看,场址区域太阳能资源具备一定的开发前景。
 二、项目采用“全额上网”的模式,利用汝城绿中源农牧公司和湘聚牧业公司养殖厂厂房屋顶进行建设。周围无遮挡,无其他限制性因素,适合建设光伏电站。
 3.项目建筑物屋顶总面积约为19.5万m2,工程设计安装59982块标准功率550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预计光伏电站首年发电量3407.93万kWh,运行期25年内的年均上网电量为3178.42万kWh,首年未衰减发电小时数为1033h,25年内年均利用小时数为963.4h。场内新建一座35kV开关站。
 4.项目工程计划建设期6个月,工程动态投资12,643.03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3,832.37元;工程静态投资12,535.46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3,799.76元。
 5.项目上网电价0.45元/千瓦时(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04%(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8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2.97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前,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1,877.83MW,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议案一至二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及《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证监许可[2022]2993号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在申购当日,如本次发行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若按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配售原则确定的发行股数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其中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70%的情况下,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联席主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01,239,04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36,300,997.25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239,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上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394	黄正超
2	00****284	王殿松
3	00****427	孙永强
4	00****227	于伟
5	00****364	周雁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过程中出现差错,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晋杰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邓文斌先生、杨维彬先生、徐建先生、龙翼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邓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投资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维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龙翼飞先生因个人任期即将届满,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邓文斌先生、徐建先生、龙翼飞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维彬先生将根据公司安排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文斌先生、杨维彬先生、徐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行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龙翼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翼飞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生效。在此之前,龙翼飞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邓文斌先生、杨维彬先生、徐建先生、龙翼飞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邓文斌先生、杨维彬先生、徐建先生、龙翼飞先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对邓文斌先生、杨维彬先生、徐建先生、龙翼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章先生、陈志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章先生、陈志成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章先生、陈志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即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
 李章先生、陈志成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李章先生、陈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李章先生、陈志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9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准备回复材料。因涉及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部分回复内容有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74,959,0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方案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959,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上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4,959,0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7,446,752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23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本次所述(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份)	14,738,737	5.36	4,421,621	19,160,358	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A股)	260,220,303	94.64	78,066,091	338,286,394	94.64	
三、股份总额	274,959,040	100.00	82,487,712	357,446,752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57,446,75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47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吴旻
 咨询电话:028-87559307
 咨询传真:028-8755930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建设控股集团(中国)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所引用的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因此,2023年5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5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2023年4月26日,公司将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3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8号)。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中审核事项不会对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力协调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评估资料更新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项概述
 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谢小龙等1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未达到第四期行权条件,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上述原因对首次授予共计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648,120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共计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5,000份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上述原因确认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1,223,120份,涉及人数265人(其中参加首次授予262人,参加预留授予6人,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参加3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11,223,120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11,223,12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